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或“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蓝英装备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84,100,775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郭洪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被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全国工商联会、中国技术创业协会聘为

“中国火炬创业导师”；荣获辽宁省杰出民营企业家人称号、沈阳市工业年突出贡献奖。1982年7月至1985年7月，就职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85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沈阳第一机床厂，任工程师职务；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于东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在职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沈阳四通新技术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1994年至1996年，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在职学习；1996年至2005年先后在沈阳蓝英自动化有限公司、沈阳蓝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职务；2004年至2010年6月在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蓝英自控董事长，中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国际”）董事、德福埃斯精密机械（沈阳）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关联人关系说明

郭洪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蓝英自控控制公司30.06%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控制公司7.74%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23%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03%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认购数量

蓝英装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不超过84,100,775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

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郭洪生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郭洪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发行会提升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彰显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以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和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压力，实现公司在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蓝英自控，实际控制人为郭洪生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关联人郭洪生先生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相关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波

刘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